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7-05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友阿”）、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基本情况

1、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展期期限

（1）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常德友阿是公司“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常德友阿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的建设。截止本披露日，常德友阿的实际借款余额为38,000万元。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中有3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即将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常德友阿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该财务资助额度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仍按10%的年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

（2）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郴州友阿是公司“郴州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借款方式向郴州友阿提供总额不超过5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郴州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建设。截止本披露日，郴州友阿的实际借款余额为44,000万元。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中有4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即将于2017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郴州友阿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该财务资助额度展期至2019年12月31日，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上浮 15%的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

(3) 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天津友阿是公司“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天津友阿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建设。截止本披露日，天津友阿的实际借款余额为 70,000 万元。

鉴于上述 70,000 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即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天津友阿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该财务资助额度展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5%的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

2、资金的使用方式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风险防范措施

常德友阿、郴州友阿和天津友阿均属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范围，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暨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路 432 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零售；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管理；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室内娱乐活动；休闲健身活动；理发及美容服务；日用品零售；茶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药品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卷

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 股权，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9%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常德友阿资产总额 148,855.04 万元，负债总额 105,121.2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1,174.13 万元，净利润 2,864.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郴桂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细和

经营范围：商业、房地产行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培训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综合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家用电器售后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干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宣传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1% 股权，湖南郴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 股权，湖南熹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 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郴州友阿资产总额 135,567.00 万元，负债总额 93,364.9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7,509.51 万元，净利润-2,677.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5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塘沽区河北路 3-1516 号

法定代表人：陈细和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行业、商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钟表、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家用电器、家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装饰装修材料（板材、五金件）、服装面料、玩具、文体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化妆品、健身器材、金银珠宝、花卉、皮革制品、茶具、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零售；住宿；餐饮；自有房屋出租；服装加工；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刘雯持有 26.95%股权，王福利持有 14.7%股权，张扬持有 4.9%股权，李平持有 2.45%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天津友阿资产总额 172,693.11 万元，负债总额 169,652.6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24,162.03 万元，净利润 382.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1、“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属于百货主力店+商业街模式的城市综合体，“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属于百货主力店+商业街和住宅模式的城市综合体。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其中的百货主力店分别于 2016 年的 1 月 30 日和 4 月 30 日投入试运营，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两个项目的拟售商业物业也于 2016 年先后开盘销售。2017 年，公司根据商业地产市场情况和主力店的市场培育情况调整了上述两个项目商业地产的销售策略，使得实际销售进度低于原预计销售计划，也使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拟用商业地产销售回笼资金归还全部财务资助的计划相应推迟。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对其即将届满部分的财务资助额度进行展期。

2、“天津友阿奥特莱斯”项目属于主题购物公园+商业和住宅模式的城市综合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33 万平方米，其中：用于出售的住宅物业和商业物业面积为 12.4 万平方米，自营商业面积 8.65 万平方米。由于项目总投资额大，天津友阿自有资金少，建设资金主要通过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银行融资及物业销售回款解决。目前，项目的整体建设已完成，自营的“天津友阿奥特莱斯购物公园”于 2015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住宅部分已全部销售完毕，可售商业物业的销售许可正在办理之中，预计 2017 年 12 月开盘销售，2019 年 12 月前售罄。由于住宅部分的销售回笼资金已全部投入商业部分的建设，可售商业物业尚未开盘销售，使得天津友阿拟用商业物业销售回笼资金归还全部财务资助的计划相应推迟。为支持天津友阿的运营和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进行展期。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常德友阿、郴州友阿和天津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

了缓解各个项目的资金压力，支持各项目的运营和发展。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是合理和必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且展期期限内仍按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上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2017年10月31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以借款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320,000万元（含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额度），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借款余额为159,500万元，其中：向控股子公司天津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为38,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为7,5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郴州友阿提供的财务资助为44,000万元。上述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